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请协助做好 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技师和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的函》的通知要求，我院作为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指定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鉴定机构，将开展由政府鉴定向社会评价改革前的**最后一次国家鉴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等级划分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共设五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五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初级工）、四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中级工）、三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高级工）、二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技师）、一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高级技师）。

二、鉴定方式及时间

1. 初级、中级、高级为日常鉴定，鉴定时间另行安排。
2. 技师、高级技师为全国统一鉴定，理论考试时间为 9 月 12 日上午 9 点到 11 点。

三、申报条件

1. 五级/初级工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驾驶记录，具备以下条件者。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

2. 四级/中级工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3. 三级/高级工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4. 二级/技师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8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具有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

工职业资格证书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5. 一级/高级技师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具有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注：持有 A1、A2、A3、B1、B2、C1 机动车驾驶证的教练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各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四、评价方法和内容

（一）五级、四级、三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报名人员需参加日常鉴定，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

1.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法，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

2.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车操作或现场示范讲解等方式，重点考核教学动作示范、培训指导等专业知识应用技能。技能操作考核时期为理论考试结束后的 20 天内。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二）二级、一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分为全国统一鉴定

和综合考评两个部分。

1. 全国统一鉴定。(1)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法，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2)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示范讲解方式，重点考核教学动作示范、培训指导等专业知识应用技能。考核时期为理论考试结束后的 20 天内。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综合考评。

2. 综合考评。(1) 工作业绩考核：主要考核从事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工作经历、获奖情况、技术论文发表情况和工作总结等 4 个方面内容。(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考核：主要考核能代表本人教学水平的理论教学或驾驶操作教学教案。技师（二级）综合评审工作由省级主管单位组织实施；高级技师（一级）综合评审工作由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会同鉴定中心组织实施。

3. 成绩认定。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占总成绩的 50%（理论知识考试占 20%，技能操作考核占 30%）；综合考评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工作业绩考核占 30%，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案考核占 20%）。

五、职业资格证书

对评价合格者，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国家对职业技能培训有相关的培训补贴，具体标准请咨询当地的人社部门。

七、报名方式

1. 请于 7 月 1 日前根据申报等级加入相应的钉钉培训群，并于 7 月 2

日线上直播指导填写申报表；



2020年教练员（一级）职业资格培训班



2020年教练员（二级）职业资格培训班

2. 到本院网站（www.zttc.cn）下载打印《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详见附件1）；申报材料填写及封装说明（详见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

3. 如实填写并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通过；

4. 于7月1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送达本院继续教育中心审核；

5. 审核通过的由本院继续教育中心统一负责向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申报等考务工作。

八、报名、培训时间

2020年统一鉴定报名受理截止时间7月12日。

九、考前培训

为配合申报者参加鉴定，本院拟于8月下旬举办二级、一级考前培训。

联系方式：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培英楼104室或关注钉钉培训群。

联系人：姜老师：0579-82173729 周老师：0579-82173795